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怡穎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怡穎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與出借人透過join平台線上申請借款，依借款契約該借款關係成立後債權即自動移轉予債權人等語。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，債權人僅於110 年4 月1 日陳報稱依卷內所附借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所示，出借人有權不經借貸人同意，於借貸契約生效後，將依本契約所主張之各項權利（包括但不限於對借款人之利息請求權及借款返還請求權）之全部轉讓與債權管理公司等語，並未表明本件債權人即為該債權受讓人，難認債權人因債權讓與行為取得系爭借款債權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是以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